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3
附錄三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管理人」	指	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以行使其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權力及授權的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且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倘某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則亦屬僱員參與者)；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而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最遲將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行使價」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授予」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的日期；

釋 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與接納函，當中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已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接納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所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楊先生」	指	楊聲耀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林女士」	指	林秋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昌同利 (有限合夥)」	指	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ous Season」	指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有權獲發行若干數目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釐定)為歸屬方式的獎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yao Investment」	指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Trendy Peak」	指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以及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權享有獎勵所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子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內就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的事項指定的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

林秋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瑞我先生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4) 建議股份合併；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iv) 建議股份合併；

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2頁。

發行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7至第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至第9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楊聲耀先生及執行董事林秋雲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有助吸引並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2,000,000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有意授出獎勵。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撥付，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B.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董事會可在考慮(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價值及職位的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後，釐定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不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而非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授予的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合資格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i)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掛鉤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公眾公司的普遍做法。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提供獎勵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從而吸引並挽留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將需要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C. 歸屬期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D. 表現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為使獎勵歸屬而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準則。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即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即付費用戶及活躍用戶數目)、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即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承授人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E.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價格並在授予函中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每股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F.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董事會認為，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將購股權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掛鉤，從而控制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而本公司計及向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為本集團帶來價值的性質及程度，保留酌情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的購買價(如有)。

G. 撤回

在不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若承授人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涉及重大錯誤陳述。董事認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撤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撤回授予行為不當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56,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改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在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86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72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3,44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所代表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Bon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26樓A室，或致電+852 2153 089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餘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已進一步訂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72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致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440港元，超過2,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有理據支持股份合併可達成上述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v)建議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各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董事會函件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謹啟

2025年11月1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對本公司及股東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及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為夫妻關係)在合共約283,289,907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楊先生及林女士的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9%增加至約28.11%，而此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相關法例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應被中止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相關法例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應被中止的權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2月	0.054	0.037
2025年		
1月	0.043	0.029
2月	0.040	0.034
3月	0.061	0.036
4月	0.040	0.031
5月	0.038	0.033
6月	0.043	0.033
7月	0.040	0.035
8月	0.048	0.038
9月	0.048	0.036
10月	0.040	0.070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6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 楊聲耀先生

楊聲耀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運營計劃。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在食品和貿易行業積累了逾24年經驗。楊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楊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成立本集團。楊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味集團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Zhengwei International董事。

楊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頒授園林學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成為九三學社成員。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的配偶。

楊先生是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負責人，該等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其任職期間被解散或被吊銷營業牌照：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況	吊銷營業 牌照／ 註銷理由	吊銷營業 牌照／ 註銷日期
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負責人	吊銷營業牌照	停止營業	2005年1月3日
江西省凱靈達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董事	註銷	自願解散	2016年6月28日

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楊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確認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是其服務的一部分，以及確認概無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公司的營業牌照被吊銷或註銷不會使楊先生不適合擔任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享有年度薪酬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合共283,289,9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283,289,907股股份中，190,207,478股股份由Shengyao Investment(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93,080,255股股份由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的公司，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直接持有，而1,174股股份則由Trendy Peak(由楊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楊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林秋雲女士

林秋雲女士，50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以及產品及開發。

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後，林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林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林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福建省永泰縣職業學校。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配偶。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享有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合共283,287,9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283,287,907股股份中，1,174股股份由Trendy Peak（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90,207,478股股份由Shengyao Investment（由林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而93,080,255股股份則由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的公司，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直接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 余志傑先生

余志傑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余先生享有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余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傑出人才，以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有助吸引並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士。

條件及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生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之前已授出或接納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決定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及根據授予函的條款釐定有關該等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iii)釐定承授人獲授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可歸屬的時間；(iv)釐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獲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v)就上述(i)、(ii)、(iii)及(iv)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人應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予獎勵而發佈的公告草擬本；及(iii)董事會不時委託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工作。

資格及授出獎勵**(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為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倘某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則亦屬合資格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實施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授予函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在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依據時，董事會應考慮(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級別、服務年限、整體表現、所任職位的價值與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B) 獎勵條款及接納要約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須遵守並於授予函中向承授人提出並由其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獎勵的接納安排；
- (b)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
- (d) 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
- (e) (就股份獎勵而言)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時須支付的金額(如有)；
- (f)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及
- (g) 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除非授予函中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在授予日期後21天內收到已簽署並註明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接納函副本連同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即表示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任何購股權的獎勵可由合資格人士接納全部或部分，惟所接納的獎勵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的獎勵未依上述條款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除非授予函中另有規定，否則授予函中列明的股份數目將為合資格人士接納獎勵時獲得的最終數額。合資格人士必須在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接納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以確認接納要約。倘接納表格未在接納期內交回，則股份獎勵的授予將告失效。

(C)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獎勵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獎勵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概不得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最高股份數目**(A) 計劃限額**

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2,000,000股，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不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而非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授予的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同意最後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規定不適用。

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C)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悉數行使(如適用)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獎勵歸屬

獎勵必須由僱員參與者持有不短於十二(12)個月。

行使購股權

(A)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價格並應在授予函中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每股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B) 行使期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為使獎勵歸屬而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準則。

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即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即付費用戶及活躍用戶數目)、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即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承授人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獎勵失效

未歸屬獎勵將於下列日期自動立即失效：

- (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其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 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身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涉及有關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業務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
- (iii) (除非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行決定)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v)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權益；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已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視作並未發行，在計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時亦不應計算在內。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及／或歸屬的獎勵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股份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
- (b)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或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其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買價(如有)及／或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更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

董事會可就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惟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的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變更僅屬輕微，而目的是為了方便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為了遵守或考慮到任何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董事會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

如果獎勵的初始授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修訂對董事或管理人授權的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必須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有關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終止

董事會可在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此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先前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已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的詳情，須於就有關終止後將制定第一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註銷

倘承授人違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可轉讓性及保密性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取消獎勵。除非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的情況下發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

撤回

在不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若承授人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涉及重大錯誤陳述。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茲通告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聲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秋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10. 「**動議**通過並採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計劃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當於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董董事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步驟並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相關文件並作出其他行動，以落實及施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
1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5. 就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